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通过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学生自我教育三位一体的整合作用，加强对学生学业的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教学质量，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专科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危机干预，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办法。

第二章 预警与援助工作组织机构

第三条 建立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构架出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组织管理系统体系，统筹安排，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人，为学院的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做好坚实基础和后盾，保障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扎实展开。

第四条 通过加强学院相关管理部门、任课教师、辅导员与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多方协作，及时干预，适时引导，督促学生按照学院和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努力

学习，加强素质修养，避免和减少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章 预警等级

第五条 学院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并根据其产生影响的程度，发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学生所在教学系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发出相应的预警通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进行黄色预警：

1. 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 2-3 门必修课的学生；
2. 因考试违纪而受到严重警告或受到其它处分的学生；
3. 情绪波动显著、沉溺于网络或其它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4. 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进行橙色预警：

1. 经补考后仍有 2 门考试课（除缓考）不及格的学生；
2. 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 4-5 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进行红色预警：

1. 每学期累计所得学分未满 10 学分的学生；
2. 不及格课程达到 6-7 门或上一学期补考后达到 5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

（同时满足两种情况则按照情况严重的执行）

第四章 预警工作实施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各教学系负责具体实施。各教学系教务科在每学期开学初对本教学系所有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审核，并将达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处，教务处将复审后的学生名单下发至学生所在教学系，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进行预警。

（一）确定预警学生名单。班主任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学习成绩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预警范围的学生。

（二）黄色预警学生，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应当在1个月内与学生进行谈话，班主任通过与学生谈心交流、并建立《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与家长沟通、找学生干部及任课老师了解情况，对学生分析预警根源，针对学生情况帮助学生找出问题原因，协助其安排好以后的学习，制定出学习计划并督促学生实施学习计划。

（三）橙色预警学生，系内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班主任详细记载学生受预警的原因、产生根源、帮扶情况、学生转变情况等，建立《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受预警学生要制定学习计划，辅导员要进行跟踪与监督，查找学生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预警根源，制定出个性化学习计划并督促学生学习。

（四）红色预警学生，下发预警通知。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学生留（降）级预警通知书》，学生本人、家长、班主任、系主任签字确认，上联学生家长保存，下联《学籍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回执》存档。同时对受预警学生各教学系

为其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任课教师及学生家长进行重点关注。受预警学生要制定学习计划，辅导员要进行跟踪与监督，班主任要与学生每月谈心交流一次并建立《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有专门的学生干部进行帮扶对子、帮助查找学生出现问题的原因。

（五）预警等级变更通知。对于受预警学生经过帮扶后发生转变，受预警等级发生了变更，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

第七条 预警学生所在教学系应做好预警学生的思想教育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章 学生预警援助措施

第八条 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干部，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以下教育和帮扶措施：

（一）对预警的学生建立专门档案，辅导员、班主任与预警学生所在寝室、同楼层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配合，对预警学生确定联系人，明确分工和责任；

（二）学生会干部在每天例行检查中，重点关注预警学生在寝室内生活与学习状况，并将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三）对受到预警的学生，班主任每一周与预警学生的谈心交流一次，及时将学生学习及表现情况告知学生家长，系安排辅导员专门负责，每周至少与受到警告及交流谈心一次，团委书记每月与其谈话一次，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和改进措施。

（四）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由专门的心理咨询教师制定心理干预计划方案。

第九条 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对受到学习成绩预警学生的帮助职责：

（一）预警学生所在班级的班长、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要做预警学生的知心朋友，做到每位预警学生在班级和宿舍楼都有对应的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作为联系人，对预警学生给予更多关心和帮助，帮助其解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困难，消除其后顾之忧。

（二）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应定期将联系对象的学习状况向班主任及辅导员汇报，当出现难以处理的问题或状况时，请班主任和辅导员协助解决。

（三）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进行聊天沟通，重点关注受预警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并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四）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和指定预警学生多参加组织爱国教育活动，以及大学生社团活动。减缓预警学生心理和思想上的包袱，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院院字〔2014〕35号文件）即行废止。解释权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附件 1：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

附件 2：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档案

附件 1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结束时间	
谈话内容	1. 向学生详细解读规章制度 2. 共同分析导致预警的主要原因 3. 关注本学期的课程及补考科目、时间 4. 今后学生学习、生活提供意见和建议		
备注			
评价效果	一般 ()	好 ()	很好 ()
谈话人 签字		学生本人 签字	

附件 2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档案

系名称:			
姓名		学号	
原班级		现班级	
序号	档案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档案提供人:

档案接收人:

交接时间: